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于莹)

202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尤其在公司治理、合规运营、风险控制等方面，较为充分地发挥了在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了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对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

于莹，博士学位，具有律师执业资格。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取得了编号为 370141 号证书。现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春市第十四届、第十五届、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长春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副会长、吉林省商法学研究会会长。长春市、厦门市、大连市、哈尔滨市仲裁委委员。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经审慎自查，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本人应出席 6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实际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王和春	6	6	4	0	0	否	2

（二）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实际召集并主持会议 1 次，认真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对相关议案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三）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年度，本人以主任身份，召集并主持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专题会议；以委员身份，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题会议 1 次。

（四）在公司现场办公及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交流；本人现场考察了子公司欧亚卖场，听取了副总经理赵鑫对其日常经营情况的详细介绍，对欧亚卖场的经营举措表示认同。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与本人进行沟通良好，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解答，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以下事项重点关注，认真核查，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

本人对提交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分公司欧亚商都租入资产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对分公司欧亚商都与王丽滨签署的《协议书》进行了审阅，对关联交易标的及关联方的有关资料 and 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关联交易对方无不良诚信记录，具有履约能力。该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出租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租入的其他情况。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充分。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欧亚商都租入关联方资产。

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4份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以上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仔细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充分掌握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对以上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聘任黄永超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审议事项中涉及的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认为：提名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经审阅相关人员的简历及基本情况，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项提名。

（四）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各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未发生任何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

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的最新进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恪守独立董事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从法律专业人士的角度，密切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工作中，我着重对公司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案所涉及的合规性风险进行评估与判断，对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慎审查，并参与公司治理制度的建设与完善。通过现场考察、会议沟通、资料审阅等多种方式，本人力求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合规决策提供有力支持，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于莹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王和春)

202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王和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较为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客观地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

王和春，清华大学学士、长春光机所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职称。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取得了编号为 01572 号证书。现任吉林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长。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经审慎自查，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本人

应出席 6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实际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王和春	6	6	4	0	0	否	2

（二）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实际出席 1 次，认真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对相关议案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三）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年度，本人以主任身份，召集并主持召开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专题会议；以委员身份，参与了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题会议各 1 次。

（四）与审计机构和签字会计师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计划安排汇报，并后续跟进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工作完成进度、主要事项等情况进行了沟通，对审计工作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具体要求。

（五）在公司现场办公及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

交流；本人现场考察了子公司欧亚卖场，听取了副总经理赵鑫对其日常经营情况的详细介绍，对欧亚卖场的经营举措表示认同。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与本人进行沟通良好，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解答，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七）参加业绩说明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随公司参加了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与会和投资者进行了互动沟通交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以下事项重点关注，认真核查，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

本人在任职期间对提交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分公司欧亚商都租入资产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对分公司欧亚商都与王丽滨签署的《协议书》进行了审阅，对关联交易标的及关联方的有关资料 and 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关联交易对方无不良诚信记录，具有履约能力。该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出租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租入的其他情况。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充分。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

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欧亚商都租入关联方资产。

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4份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以上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仔细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充分掌握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对以上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度，本人审议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证审计的连续性，顺利推进年报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信永中和的

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安排需要，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下一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聘任黄永超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审议事项中涉及的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认为：提名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经审阅相关人员的简历及基本情况，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项提名。

（五）信息披露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各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未发生任何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的最新进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年度，本人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

了在财会专业领域的经验和专长，防范公司发生风险。重点关注到关联交易是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及是否遵循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原则，客观、公正、独立的做出判断，促进关联交易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下一年度，本人将继续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经营情况和关联交易等重点事项，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和股东会的运作，持续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加强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共同努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王和春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王树武)

202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王树武利用自身掌握的企业管理经验，持续保持独立性，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客观、公正、审慎发表意见；同时，持续保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新，不断提高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

王树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取得了编号为 760213 号证书。现任吉林省泰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春市北亚航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省长发航空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长春市第十五届、第十六届人大代表、财经委委员，吉林省无人机产业协会会长。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经审慎自查，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本人

应出席 6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实际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王和春	6	6	4	0	0	否	2

（二）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实际出席 1 次，认真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对相关议案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三）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年度，本人以主任身份，召集并主持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题会议；以委员身份，参与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专题会议和 1 次提名委员会专题会议。

（四）与审计机构和签字会计师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计划安排汇报，并后续跟进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工作完成进度、主要事项等情况进行了沟通，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要求。

（五）在公司现场办公及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交流；本人现场考察了子公司欧亚卖场，听取了副总经理赵鑫对其日常经营情况的详细介绍，对欧亚卖场的经营举措表

示认同。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与本人进行沟通良好，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解答，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以下事项重点关注，认真核查，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

本人对提交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分公司欧亚商都租入资产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对分公司欧亚商都与王丽滨签署的《协议书》进行了审阅，对关联交易标的及关联方的有关资料 and 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关联交易对方无不良诚信记录，具有履约能力。该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出租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租入的其他情况。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充分。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欧亚商都租入关联方资产。

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4份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以上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仔细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充分掌握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对以上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度，本人审议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证审计的连续性，顺利推进年报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安排需要，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下一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聘任黄永超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审议事项中涉及的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认为：提名充分了解

了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经审阅相关人员的简历及基本情况，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项提名。

（五）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各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未发生任何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的最新进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始终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多年从事企业经营与管理积累的经验，我深知企业在复杂市场环境中平衡“增长”与“风险”的重要性。过去一年，本人不仅关注公司治理的合规性，更侧重于从商业逻辑出发，对公司的经营策略、市场定位及资源配置进行审慎分析，较好的完成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与义务。2026 年，本人将再接再厉，为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王树武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莹 于莹 王和春 _____

王树武 _____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 莹 _____ 王和春  _____

王树武 _____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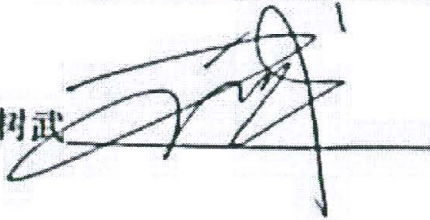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莹 _____ 王和春 _____

王树武 _____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